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6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 的原因：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且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提出了本次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5,323,890.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3,434,314.8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 1,245,079,0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438,045.2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5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5,323,890.54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05,438,045.23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通讯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通讯终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半导体业务板块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半导体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且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模式为全球主流品牌提供半导体、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硬件、IoT 模块等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包括新产品开发、ID 设计、结构设计、硬件研发、软件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706,626,949.92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415,323,890.54 元。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应对宏观经济的波动，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以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提出上述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对截至 2020 年底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今后的年度工作计划，用于公司的研发投入、重大项目支出等方面。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与讨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是因为考虑公司处于研发投入大、重大项目投入较多的时期。2020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说明会，具体会议时间及会议形式将另行公告通知。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